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嘉(02)27065866轉2633

電子信箱：A110726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4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品「"PURZER" Fumide Oral Solution 10mg/ml(衛生署藥製字第044046號)」健保支付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藥品價格明細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21日FDA藥字第1026029190號及103年1月28日FDA藥字第103600470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6010022號函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相關規定，於103年1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020004083號函知本案藥品因不符合「原料藥具DMF」之品質條件，重新核予健保代碼及支付價在案，並於103年2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後續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1月28日函知，其藥品許可證於100年12月16日(FDA藥字第1005041393號)取得其有效成分係使用具原料藥主檔案DMF(20)0185之核准函，並於102年12月20日檢送持續使用該原料藥之報告，故本署回復本案藥品原具PIC/S GMP及DMF品質之



健保代碼及支付價如藥品價格明細表。

四、前述藥品價格明細表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藥品/健保用藥品項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2014-02-06
09:02:10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